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105执5536号

申请执行人：张晓虹，男性，1981年07月09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皇姑区岐山西路3号523。

被执行人：唐晓明，男性，1972年03月19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南街4-2号9-1。

申请执行人张晓虹与被执行人唐晓明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于2021年11月08日受理，并于同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要求被执行人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辽0105民初4042号，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给付欠款的义务，本案在诉讼期间查封了被执行人唐晓明名下位于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南街4-2号9-1室房屋。经法院传唤双方当事人于2022年7月6日来院进行议价，双方确定该房屋价值为35万元，并以35万元作为起拍价格。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唐晓明名下位于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南街4-2号9-1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行长 李祥玉
审判员 金铁岩
审判员 何景卫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